

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发改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审核、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审批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2.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组织编制国土整治、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提出市重点工程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水资源供求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与管理。

3. 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全市运用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等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的政策建议；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工作，参与编制财政收支计

划。

4. 根据国家、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嘉兴实际，研究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综合性改革试点；负责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课题研究；研究制订投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5.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直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牵头建立空间布局规划、资源许可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根据分工承担使用国内、国外资金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申报及政策协调工作。

6.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综合管理；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咨询业的管理；负责全市铁路建设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负责安排和上报重大外资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国政

府贷款项目、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

8. 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研究提出内外贸、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9.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

10.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农业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的目标及政策建议；负责安排农村、农业限额以内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11. 研究提出并协调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指导和促进工业及高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负责安排交通、能源、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电力发展改革和稀土开发应用；负责全市各类园区（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组织编制全市产业导向目录和发展规划，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推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全市循环经济建设的规划研究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

12. 负责全市第三产业的综合管理，拟订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工作。

13. 组织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市招投标综合性政策，并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工作。

14. 主管全市物价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实施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改革和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价格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管理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处理价格争议；指导全市性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2)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的定期验审制度，监督收费执行情况。

(3) 管理、监督市场价格行为，规范和引导经营者定价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4) 组织全市性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社会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活动；组织实施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5) 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监审，调查分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指导全市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和风险基金制度；负责全市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及收费项目成本的调查分析；建立健全全市价格监测网络，及时向政府提供价格政务信息，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6) 负责对全市涉案物品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价格鉴证、价格认证机构开展涉案标的物价格评估、价格鉴证、认证、咨询、仲裁，以及拍卖公物的底价认证和财物拍卖等价格事务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8年市发改委系统部门预算包括以下6户，委本级预算、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预算、委属单位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预算、委属单位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预算、委属单位市价格监测中心预算、委属单位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收支计划单位1户，市经济建设规划院预算。

二、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发改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267.85 万元。

（二）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收入预算 426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9.52 万元，占 90.67%；其他收入 2.74 万元，占 0.06%；经营收入 395.59 万元，占 9.27%。

（三）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支出预算 4267.8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5.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4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36.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57.16 万元，项目支出 1013.85 万元，经营支出 260.00 万元。

（四）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69.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9.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2.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71 万元。

（五）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9.5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了 588.0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移交社保发放和项目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92.94 万元，占 82.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7 万元，占 10.90%；住房保障支出 254.71 万元，占 6.5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46.09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和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5.3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107.89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的物价监督检查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06.05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80.61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和经营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07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的补贴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0.23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物价分局和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7.24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8.90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7.42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8.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60.94 万元，主要是政策变化的原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嘉兴市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下降 0 万元，增减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9.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8.81%，但比 2017 年预算下降了 4.69%。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对口支援受援地党政代表团来访，以及对口合作、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招商等工作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接轨上海、重大基础设施谋划等一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预计相关费用支出都是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新增了智慧办在保障互联网大会以及上级及兄弟省（市、区）调研、业务交流接待工作的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2.32%。其中，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规范使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发改委本级、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 2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5.6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发改委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9.79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1辆在办理报废手续）。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市发改委系统的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011.1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